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21號

原告 彭鏡文
被告 張雅婷
張陳美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6,6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張雅婷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：(一)被告張雅婷與張陳美間，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067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房屋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，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張雅婷應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查系爭不動產起

01 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公告
02 之實價登錄資料，該不動產附近房地近期成交行情約為301,
03 000元/m²，是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約為16,705,500元（＝
04 301,000元×建物總面積55.5m²），顯然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
05 額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從較低之原告主張債權額核定訴訟
06 標的價額為3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。茲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8 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邱美榕